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錦湖

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陳聰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。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1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月28日已生送達效力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